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6〕230806Z001号

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6年6月8日，我局收到群众申请，反映薛霏被冒用身份登记为东莞市和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经理等身份，请求我局撤销该公司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拟撤销该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的设立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1301693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8月6日